

## 2009 年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的改動事項

有關2009年高考的主要改動事項：

1. 在「特別室」內應考聆聽考試  
在「特別室」內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，必須透過「特別室」內的收音機收聽考試廣播。考生不可使用自備的收音機應考（詳見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9考生手冊》第 30 頁）。
2. 計算機  
除語文科目考試，即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外，考生於所有科目考試，均可使用計算機（詳見於《香港高級程度學會考2009考生手冊》第1頁）。
3. 電腦條碼  
考生不可將剩餘的電腦條碼貼紙帶離試場，否則或會被扣分（詳見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9考生手冊》第 20 頁）。
4. 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  
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的新式樣參照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009 考生手冊》第 20 至 22 頁。考生必須在完卷前填畫答題簿封面／內頁／補充答題紙上的試題編號方格。宣布停筆後，考生不會獲時間填畫試題編號方格。
5. 全面覆核  
考生可就中國語文及文化科、通識教育科及英語運用科的全科或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（詳見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9考生手冊》第23頁）。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

2009 年 2 月